

真品平行輸入是否會侵害商標權？

網路上常常看到有人在販賣從國外帶回來的商品，也就是所謂的平行輸入、平行進口貨品，究竟平行輸入的商品是否會構成侵權？所謂的平行輸入商品，指的是沒有經過代理商進口的商品，但該商品不等於是仿冒品，它一樣是由原廠製造的，只是沒有透過原廠公司直接或間接授權由代理商入口，在某些國家，平行輸入是被禁止的。

在台灣，平行輸入採的是『權力耗盡』原則，也就是說，當消費者透過合法的方式（如：購買、受贈）取得商品後，權利人對該商品的使用權與販賣權即為耗盡，故權利人不得再對該商品主張權利。

商標法第36條第2項「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因此，只要是消費者並無來源、品質不同，或混淆誤認之虞，真品平行輸入及銷售行為並不構成商標權之侵權。

反之，如果明知是仿冒品卻還是進口，或是輸入的原廠商品不是在台灣註冊的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產銷的商品，就有構成侵害他人商標權的可能，且會有刑、民事責任。建議進

行商業交易行為前，還是先取得商標證書或是商標權人的授權，以避免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情事發生。